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84 号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35,139.00 万元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而公告中对你公司收购原因、标的资产评估增值情况、业绩承诺和业绩奖励的合理性、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对你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披露不充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于 12 月 26 日前对下列问题作出详细说明并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1. 你公司所属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及绿化苗木种植等。本次收购标的为隧道工程施工公司，其主营业务与你公司差异较大，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另外，你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关于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董事王锐及董事蒋斌分别阐述了弃权理由。请你公司对上述弃权理由列示的问题作出解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说明本次收购的合理性。

2.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显示，其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794.93 万元，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为 17,471.74 万元；

评估报告显示，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7,642.50万元，增值率为2.37%，而按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68,900万元，增值率高达294.37%，你公司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请你公司说明：选取收益法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的评估基准日、参数选择依据及其合理性，收入增长率、成本增长率、费用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及估值的合理性，预测期和稳定期的划分情况及其依据；并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补充披露交易标的评估过程中的评估假设、评估依据及评估值的合理性，特别是预估情况与交易标的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列示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评估增值情况，并与本次交易增值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评估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告显示，截止目前，标的公司已取得以下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内容	发证日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5019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7年3月30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435044408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7年6月20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5074850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7年4月19日

可以看出，标的公司取得资质的时间较短，请你公司解释说明如何得出标的公司施工业务综合实力较强的结论。另外，评估报告显示，在收益法评估中，经营资质是评估增值的重要因素之一，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阐述经营资质评估增值情况及其合理性。

4. 公告显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将对相关标的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额做出承诺，即隧道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承诺净利润为 7,783.92 万元、8,739.50 万元和 9,240.16 万元，而对比标的资产的历史财务数据，业绩承诺数较过去年度实现的业绩而言有较高增长。请你公司结合交易标的目前业务开展情况、盈利可持续性等因素，说明业绩承诺金额设置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另外，本次交易还设置了业绩奖励，即若隧道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实际完成的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25,763.58 万元，则你公司将对届时隧道公司仍在任的管理层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超额净利润的 50%。请你公司明确业绩奖励的具体方式，说明业绩奖励条款设置的合理性，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等。

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过程以及该项交易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6. 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瑕疵及转让障碍，如存在，请说明相应的解决措施。

7. 你公司报备的《股权转让协议》存在签署日期、交易各方签字盖章等重要信息缺漏问题，请尽快提交完整的《股权转让协议》文件。请你公司补充报备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测算过程。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

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19日